

复旦大学新闻学院屠海鸣图书楼电梯

采 购 文 件

(快 速 交 易)

项 目 编 号: HW2026071602

代理机构编号: JSHC-2026070592S8

项 目 名 称: 复旦大学新闻学院屠海鸣图书楼电梯

采 购 人: 复旦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目 录

响应邀请书	5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供应商须知	11
一、总则	11
二、采购文件	13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五、唱价与评审	20
六、授予合同及其他	22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25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2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8
一、总则	28
二、采购需求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4
第五章 各种格式	41
一、响应函	44
二、响应报价汇总表	46
三、分项报价表	47
四、货物说明一览表	48
五、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49
六、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50
七、业绩一览表	51
八、服务人员一览表	52
九、响应保证金银行保函	53
十、制造厂的声明	54
十一、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声明	57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59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0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61
一、保证金递交凭证	61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1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62
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62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3
六、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3
七、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64
八、承诺函	65
九、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66
十、其他	66
第七章 评审办法	67

响 应 邀 请 书

响应邀请书

根据《复旦大学快速交易采购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复旦大学(以下简称采购人)和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兹邀请合格供应商就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HW2026071602 (代理机构编号: JSHC-2026070592S8)

2.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新闻学院屠海鸣图书楼电梯

3.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新闻学院屠海鸣图书楼电梯
数量	1 套
项目简要描述	复旦大学新闻学院屠海鸣图书楼现有电梯功能损坏,无法正常运行,拟更换无机房电梯,希望实现电梯正常运行,且要求在正常维护情况下,安全运行不少于 20 年。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	32 万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	32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否 (所属行业: 工业)

二、本次采购的合格供应商应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1.符合《复旦大学快速交易采购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为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a)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b)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

(c)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d)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2023 年 08 月 01 日至今,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响应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响应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响应。
- 5.供应商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响应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 2) 响应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安装（含修理）】，并提供产品制造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8.本项目不接受转包、分包。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凡愿参加响应的潜在供应商应于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08 月 17 日 17:00 止（北京时间），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点击“校外用户登录”，进入电子采购平台后在“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中选择项目进入在线获取采购文件流程并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电子采购文件售价零元。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将不得参加响应。采购文件获取阶段无资格审核流程，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有的也将直接通过。但潜在供应商应授权一名联系人处理文件获取具体事宜，并对应上传“供应商联系人授权函”（格式自拟）。如授权函内容缺失或错误，将做退回修改处理，修改通过后在唱价前均可正常下载文件。

四、响应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2026 年 08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五、唱价和响应平台：

- 1、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唱价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唱价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六、其他须知：

- 1、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为：2026 年 08 月 10 日。
- 2、本项目采取快速交易的采购方式进行，属于未列入中央预算单位现行集中采购目录且采购预算也未达到中央预算单位现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人可以自主采购的项目。
- 3、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方式，并在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操作，进入平台后，供应商可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
-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参加响应，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等串通，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并依法各自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 5、响应文件需使用到 CA 加密和解密，操作步骤需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进行。

七、公告期限：

本项目采购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日历日。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复旦大学

地址：中国上海邯郸路 220 号

邮编：200433

联系人：沈老师

电话：021-65641292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235 号上海跨采中心 3 号楼 5 层

邮编：200333

联系人：倪莲蕾、刘翠红

电话：021-52181959

邮箱：jshc111@163.com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两者之间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	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新闻学院屠海鸣图书楼电梯 公告发布媒体：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
2	2	采购人名称： 复旦大学
3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4	4.2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所属行业： 工业
5	8	对采购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6年08月18日17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6	17.1	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的金额为 人民币陆仟整 (¥6,000.00) ； 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响应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响应截止时间，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响应有效期的届满之日）
7	18.1	响应有效期： 唱价后90天
8	19.1	电子采购平台：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供应商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及其工具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最终生成并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9	20.1	递交响应文件的方法： 通过电子采购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唱价结束之前，本项目不接受纸质形式的响应文件
10	21.1	响应截止时间： 2026年08月20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11	24.1	唱价时间： 同响应截止时间
12	24.3	响应文件解密时限： 唱价时间到达后60分钟
13	24.5	唱价信息确认时限： 唱价记录表生成后10分钟
14	32.1	合同签约地点： 复旦大学
15	其他	本次采购为重新公告，重新采购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中“总则 3.5”
16	现场勘查	1.踏勘形式：统一组织现场集体踏勘。 2.踏勘集合时间：2026年08月18日上午10:00，逾期不候。 3.踏勘集合地点：复旦大学新闻学院1号门。

4.踏勘联系人：倪莲蕾15026886263。

5.踏勘携带资料要求：参加现场踏勘的潜在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踏勘注意事项：

①不按上述时间、地点集中的潜在供应商，视为放弃参加踏勘的权利，因未能参加踏勘现场而带来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踏勘现场或踏勘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要求，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②每家潜在供应商可安排不超过2名代表参加踏勘，自备必要的工具和设备。

③踏勘现场不提供停车位，请潜在供应商自行安排。

④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发生的全部费用。

⑤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潜在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列项目的采购。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和第 3 项。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响应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响应。

3.2 供应商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3 供应商应满足响应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3.4 如果本次采购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响应联合体参与响应，则整个响应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响应人，且组成响应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响应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响应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一份“联合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2)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3) 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及成交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 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5)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6)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同一合同的响应，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的响应，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响应人的响应资格；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

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3.5 本次采购如为首次公告项目，当参与唱价的供应商数量、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数量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时，本次采购失败。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有权重新发布采购公告。

本次采购如为重新公告项目，当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 3 家但大于等于 1 家时，将进行 2 家或 1 家唱价或评审，但经评审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需求且除价格因素以外的评审得分达到 60%分值的响应文件，方可视为有效响应。若无有效响应，项目再次采购失败。

4 采购政策

4.1 本项目的采购公告或采购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任一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不能使用大型企业的商号或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本采购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型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

4.2 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及所属行业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4 项。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所提及的“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4.3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响应人或响应联合体成员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财库〔2022〕19 号）规定填写和提交中小微企业正本声明函，评审时评审小组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对声明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作出认定，并在评审时对由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给予 10%评审价格扣除。如响应货物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 号）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响应货物制造商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则响应人须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或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的相

同政策。响应人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 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编制和递交响应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异议

如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供应商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响应邀请书中注明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异议，否则将不予受理。

二、采购文件

7 采购文件的构成

7.1 采购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响应邀请书
一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二	采购需求一览表
三	采购需求
四	合同条款
五	各种格式
六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七	评审办法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供应商的风险。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7.3 如果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工艺、材料、标准、品牌和（或）型号等，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采购人满意。

8 采购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响应邀请书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发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每个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9 采购文件的修改

9.1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9.2 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9.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响应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语言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响应函（须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的要求填写）；
- (2) 响应报价表（须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和第 14 条的要求填写）；
- (3) 资格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须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的出具）；
- (4) 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提供的采购对象是合格的，且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须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的要求出具）；
- (5) 响应保证金（须按照本须知第 17 条的要求提交）。

12 响应函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响应函”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函。

13 响应报价

13.1 响应报价包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的价格及相关税费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3.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报价表，说明所提供的货物的名称、型号及规格、原产地及制造商、数量、单价和总价。每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供应商不得将可能影响响应产品主要功能或性能的标准配件或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选购件，否则将不予认同，在评审时仍将把这部分价格计入响应人的评审价格之中。

13.4 供应商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报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审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供应商的评审价格之中。

13.5 供应商在其货物清单中如有超出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需求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部件、配件、装置、设备或软件等，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审价格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供应商在其“响应函”和“响应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唱价时和唱价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3.6 供应商不得将从第三方采购设备的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需要另行收费的备品、备件，否则在授予合同时将从授标对象的响应价格中扣除这部分费用，但在计算评审价格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

13.7 响应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对所供应的货物报完税后交货价。该报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要支付的增值税、产品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

(2) 供应商应根据产品的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标准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并将该备品、备件价计入响应总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品、备件，则应在响应文件中说明，否则评审时将用其他有效供应商标准备品、备件的平均价计入其评审总价；

(3) 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

13.8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13.7 条的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审小组评审。在任何情况下，分类报价方式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响应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递交的响应将视为非实质性的响应而被判为无效。

14 响应货币

响应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 资格证明文件

15.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满意，并符合下列要求：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为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或以下三项证明材料：

(a)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也可以提供《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 号）中规定的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作为财务状况报告的证明；

(b)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指：由税务机关出具的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依法享受免税的证明；

(c)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指：由供应商当地社保中心或类似机构出具的含有参保人数信息的供应商交纳社保资金证明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2023 年 08 月 01 日至今，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证明满足响应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5.3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5.4 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将以采购代理机构从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所查得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与采购文件等一并归档。

16 证明提供的采购对象合格性的文件

16.1 供应商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采购对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提供的采购对象能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供应商应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设计方案等；
- (2) 项目实施计划（包括供货、调试、培训等）；
- (3) 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项目管理和技术支持方案等；
- (4) 售后服务计划（包括质量保证承诺、售后服务机构、维保计划和备品备件等）；
- (5)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 (6) 供应商的相关证书、证明响应符合采购要求或针对第七章评审办法可提升响应竞争力的其他资料等；
- (7) 逐条对采购需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采购对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响应/偏离表”；
- (8) 对采购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响应/偏离表”。

16.3 凡是响应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采购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必须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偏离表”或“技术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成交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审时，如果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偏离表”和“技术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估。

17 响应保证金

17.1 供应商应提交一笔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的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响应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7.5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17.2 对没有随附响应保证金的响应，在评审时将视为非响应性的响应而被判为无效。

17.3 未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将在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退还。

17.4 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将在成交人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后退还。

17.5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其响应函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
- (2)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b) 根据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c) 根据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18 响应有效期

18.1 供应商的响应应从采购文件规定的唱价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所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的响应而被判为无效。

1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响应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但如果该供应商通过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其详细评审总分将被直接判定为零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

1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要求，使用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电子采购平台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19.2 凡采购文件的响应格式中要求供应商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响应文件对应文件均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加盖单位公章的要求仅适用于境内供应商，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的单位正式印章。供应商是自然人时，无须加盖公章。如果要求加盖公章之处供应商加盖的是投标（响应）专用章等其他印章，则必须同时提供加盖了公章的声明函，声明所加盖的投标（响应）专用章等其他印章与其单位公章具有同等效力，否则不予认可。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响应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采购文件第六

章的规定（若供应商为非法人企业，应参照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授权书）。

19.3 供应商应按电子采购平台的要求将响应文件转换成规定的格式。

19.4 当要求供应商在递交数据电文形式响应文件的基础上在电子采购平台指定页面（或响应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并用于唱价时，上述填报价格视同响应文件一部分，供应商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审时发现供应商填报价格与文件正文《响应报价汇总表》相关内容存在不一致，除唱价时发现错误并明确提出异议外，应以填报价格为准；如唱价时发现错误并明确提出异议声明修正为响应文件正文《响应报价汇总表》中金额，则以响应文件正文《响应报价汇总表》为准。对于法律法规及评审办法规定的响应报价错误修正原则无法涵盖的错误情形，评审委员会和采购人都将按不利于该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20.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所规定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

20.2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0.3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加密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信息的意外泄露不承担责任。

20.4 对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未按规定加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1 响应截止时间

21.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之后，电子采购平台将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2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后响应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时间。

22 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 20.4 条和第 21 条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修改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唱价时将以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23.2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撤回操作。

23.3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3.4 根据本须知第 17.5 条的规定，在响应截止时间至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唱价与评审

24 唱价和解密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组织公开唱价。

24.2 唱价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供应商应准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在线参加唱价。

24.3 唱价时间到达后，供应商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倒计时结束后，不论唱价成功与否，供应商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响应，如已解密但因供应商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响应无效，相关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4 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将根据响应文件的内容生成唱价记录表。只有在唱价时汇总生成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审时予以考虑。

24.5 唱价记录表生成后，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唱价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一致，并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唱价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和电子签名。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唱价结果和过程。

25 资格审查

25.1 唱价结束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等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1) 供应商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响应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 对接受联合体响应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供应商是否未按规定提交联合响应协议，或者提交的联合响应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成交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供应商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供应商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4)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9.2 的规定（包括当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供应商是否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要求提交了响应保证金（包括响应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6) 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

(7) 是否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响应人在资格审查时被判定不通过的情况。

25.2 如果响应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响应将被直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25.3 首次采购公告发布后如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审结果公告（或失败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审程序。

26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6.1 公开唱价后，直至向成交人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6.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或）评审小组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小组或经评审小组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响应价格或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8 评审办法

本次采购将按采购文件第七章评审办法所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

六、授予合同及其他

29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外，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履行合同义务的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30 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响应的权利及采购失败的情况

30.1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响应、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0.2 如参与唱价的供应商数量、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数量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本次采购失败。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有权重新发布采购公告。重新公告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仍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将进行二家或一家供应商唱价或评审，若仍无有效响应供应商，本次采购失败。

31 成交通知书

31.1 在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成交人。

31.2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人应当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签订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注明的地点。

32.2 除不可抗力外，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响应保证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成交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除采购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33.1 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33.2 供应商可以采用网上支付、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其格式应为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33.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2.1 或 33.2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成交通知书，并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本标授予评审小组推荐的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34 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支付标准以成交通知书中列明的成交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乘以 **62.68%** 计算；成交供应商应于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十四日历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如果成交人未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收款信息：

收款单位：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账号(人民币): 1219 4112 5910 301

开户银行(人民币):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普陀支行

开户行行号：3082 9000 3191

转账备注：592S8代理服务费

35 响应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

35.1 接收响应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人民币）：招商银行南京奥体支行

账号（人民币）：1259 0737 5810 501

开户行行号（人民币）：3083 0100 6254

35.2 响应保证金的提交

响应保证金如以银行转账等形式提交的，须从供应商账户转出，也可以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银行出具的有效银行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供应商不得以现钞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如以银行支票、汇票、本票等方式提交的，请提前一定时间到本公司财务处办理进账手续，务必保证资金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

备注：

a.不接受个人代公司汇款；

b.银行汇款用途务必备注 592S8+保证金。

c.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1)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235 号上海跨采中心 3 号楼 5 层

(2) 时间：每个法定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北京时间 9:00 时～11:30 时和 13:00 时～16:30 时）

35.3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成交供应商响应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且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成交人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原路退还。采购文件中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无论成交或未成交的供应商在规定退保时间满后，应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办理响应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请填好退保函后盖公章发至财务邮箱：jshc888888@163.com。（退保函内容至少包含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汇款信息等内容，模板详见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官网 <http://jshczb.com/>）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联系办理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4 其他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响应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1) 不索取或接受采购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交。
- (2) 不要求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类费用。
- (3) 不接受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 除采购人之外，在响应截止时间（包括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审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评审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 不与采购人或供应商串通，搞虚假采购，或者协助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审职责。
-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52181959/025-83609911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是否为核心产品	最高限价/分项最高限价（人民币）
1	图书楼电梯	1 套	是	32 万元

注：1.响应人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若响应人的任意一项响应报价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则其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2.当两家以上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人提供的核心产品是同一品牌时，或者响应人提供的所有响应产品是由同一家集成商集成的（其中的“品牌”适用于无需集成的指定设备采购项目，“集成商”适用于要求由响应人负责完成系统方案和深化设计，系统所含诸多设备、软件的选型、配置、供货、安装、单机调试和系统联调的成套系统设备采购项目），只有综合得分最高的响应人具有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资格（综合得分并列时由评审小组通过随机抽取决定推荐对象），其他响应人的响应将按无效处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总则

1. 本采购需求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采购欲采购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采购对象除了满足本采购需求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除本采购需求有例外说明外，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采购需求为准（但当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严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时，供应商应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尽快向采购人提出，以取得采购人的确认，如果供应商没有提出，则在成交后采购人仍有权在合同价格不变的前提下要求成交人按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执行）。如供应商所投产品或服务有优于或超出本采购需求，或者优于或超出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之处，可以在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偏离表》中列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能够作出对其有利的评估。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采购需求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 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要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供应商成交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采购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同时该供应商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且采购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4.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主要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对于技术规格的主要要求，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未对任意一项主要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其响应将被判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如通过 3C 认证的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响应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的纸质版扫描件为准，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与响应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不一致，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设备，响应人也可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有用户代表签名）作为技术支持资料，上述技术支持资料只能用于印证响应人自称符合而实际不符合的情形，不能用于相反的印证。

5.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特别关注的要求，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响应并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的资料。对于技术规格的特别关注的要求，如果供应商的未对任意一项特别关注的要求作出响应，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评审小组将做出不利于其的评估。技术支持资料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如通过 3C 认证的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响应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的纸质版扫描件为准，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与响应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设备，响应人也可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有用户代表签名）作为技术支持资料，上述技术支持资料只能用于印证响应人自称符合而实际不符合的情形，不能用于相反的印证。

二、采购需求

一、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无机房客梯	台	1	
配套标的需要的设备、备件、耗材等				
1	旧梯拆除	台	1	保留门套

二、技术参数

(一) 无机房电梯规格及功能

- (1)额定载重：≥1050KG；
- (2)额定速度：≥1m/S，控制方式：单梯；
- (3)轿厢尺寸 AA*BB：1600*1400mm；
- (4)开门尺寸 JJ*HH：900*2100mm；
- (5)开门方式：中分式；
- (6)轿内净高：≥2300mm；
- (7)轿厢外高：≥2500mm；
- (8)轿壁需装潢发纹不锈钢或更优材质，前壁需装潢发纹不锈钢或更优材质，轿门需装潢发纹不锈钢或更优材质，轿厢地板需配置大理石地板；
- (9)轿厢扶手：需正面配置；
- (10)轿厢需配置通风系统；
- (11)轿内操纵箱面板需装潢发纹不锈钢或更优材质；
- (12)发纹不锈钢或更优材质厅门；
- (13)配置点阵式 LED 层显示器：供用户外部召唤与轿厢内基础信息显示；
- (14)对重（按照现场实际布置）；
- (15)需配置电梯机房配电箱。

(二) 电梯功能要求

- (1)满员自动通过；
- (2)自动再平层；
- (3)层站直达运行指示；
- (4)轿内通风装置自动关闭；
- (5)轿内照明自动关闭；
- (6)轿内误指令自动消除；
- (7)轿内误指令人工消除(轿内按钮型)；

- (8)消防返回;
- (9)ITV 电缆 (数字式) ;
- (10)光幕安全触板;
- (11)响铃强制关门。

(三) 其他相关要求

- (1)曳引机能效($\geq 1050\text{kg}$, $\leq 2.5\text{m/s}$): 电梯所用的曳引机能效等级: 一级;
- (2)曳引机制动次数: ≥ 2100 万次;
- (3)曳引机 IP 等级: 电梯所用的曳引机防尘防水等级需 $\geq \text{IP43}$, 即防尘等级 ≥ 4 级, 且防水等级 ≥ 3 级;
- (4)智能光幕保护装置: 探测距离: 至少包含 0-4m; 反应速度: $< 100\text{ms}$;
- (5)安全救援措施: 电梯配置五方通话, 符合以下要求:
 - 1)电梯需具备 UPS 电源, 即使供电电源转换或发生故障时, 任何报警不受阻或丢失;
 - 2)五方通话系统应为原厂配置;
 - 3)当报警发生时, 管理人员通过五方通话系统可清晰地获得报警电梯的位置、编号等识别信息;
 - 4).五方通话系统需具备定期的自检功能, 当检测到系统故障时, 应能向管理方提出报警, 以便排除故障;
- (6)轿门门锁装置: 电梯配置的轿门锁结构完整、动作顺畅、无卡阻, 动作寿命 ≥ 1500 万次;
- (7)开关门过程噪音: $\leq 50\text{dB(A)}$ 。

三、其他要求

★供应商提供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且符合国家现行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T 7588.1 和 GB/T 7588.2) 及上海市相关标准。 **(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四、商务要求

- 1.项目交付的时间和地点要求: 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 地点: 复旦大学新闻学院屠海鸣图书楼。
- 2.包装、运输、保险要求: 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初步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提供与货物有关的清晰、正确、完整的技术资料, 并列出清单, 如: 产品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产品说明书、操作手册、维修指南等。供应商应确保所供货物及安装均能满足采购人和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合格要求, 清点、核查的结果应随货物一并移交采购人。同时供应商应提供实现本项目质量目标的保证措施。

★3.质保要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机构检验合格之日起质保期至少 2 年，质保期内按照上海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提供维保服务，相关费用须包含在本项目报价内。在质保期内对确由产品质量而非人为因素及不可抗力原因引起的零部件损坏予以免费更换。更换下的损坏部件由厂方统一回收、处理。

4.售后服务标准及服务效率要求

(1) 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导致的仪器故障，所需要的维修费用（包括零部件费用、维修费用）均由仪器制造商（或代理商）承担；如需返厂维修或现场维修期限较长的，则顺延质保期，所产生相关费用均由仪器制造商（或代理商）承担。

(2) 提供不低于 2 年免费售后维保服务，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需提供每月 2 次且不超过 15 天一次的保养服务。

(3) 响应时间：提供 365 天*24 小时急修服务，提供 24 小时急修服务，在接到用户报修信息后，由急修中心立即通知相关维修站急修人员，以最快的速度赶赴现场，迅速排除故障，并将故障原因反馈至公司急修管理部门，以便在今后采取相应的预防性措施。

5.验收标准:

5.1 货物安装完成正常运行 7 天后，对项目进行验收。

5.2 学校按验收相关规定结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等项目文件内容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以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中所列的指标为准。

5.3 验收由采购人、供应商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验收完毕由采购人及供应商在验收报告上签名。

5.4 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货物或拒绝付款，供应商若违约，采购人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5.5 如政府部门或地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需要供应商配合完成的工作，供应商需在责任范围内进行配合、整改，因供应商原因导致不能验收通过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 安装调试要求:

6.1 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必须在约定时间内将合同货物送到采购方指定地点；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安装所需的材料及技术资料。

6.2.合同生效后，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对安装仪器的场地工作条件进行配置和确认，并由工程师至现场免费指导，确保场地符合安装要求。

6.3 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要求开始安装的通知后派人员到现场对合同货物完成安装、调试。

6.4 供应商派出的安装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技术水平、相应资质和能力；熟悉本合同所述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安装工艺，有足够能力安装、调试本合同的货物并使之达到本项目要求。

7.培训要求

7.1 提供设备免费培训服务：

(1) 为保证供应商所提供的仪器设备安全、可靠运行，便于采购人运行维护，需对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包括产品基本原理和结构介绍、产品操作方法、产品基本保养维护程序等内容，并使参训人员有能力根据实际情况对货物进行维修达到排除一般故障，保证操作人员能熟练独立工作；

(2) 在质保期内，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不限次免费培训，参加培训的人员数量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3) 供应商需在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

7.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对于可能发生的潜在质量问题，提供拟采取的预防措施以及采购、安装、调试实施过程中遇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8.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进度计划和工期保证措施、安全和风险控制措施、实施质量控制方案和质量程序、针对实施过程的应急保障方案及配合采购人验收方案等）。

10.响应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签订时间在近三年（2023 年 08 月 01 日至响应截止时间）供应商所投产品同型号的业绩。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50%，货物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买卖合同

甲方：复 旦 大 学

住所：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

法定代表人：

乙方：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甲乙双方就_____购销事宜进行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一致。现为约明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的规定,订立合同如下,以昭信守: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采购_____ (品名) (以下统称“产品”,产品具体描述见附件一),总价为人民币_____ (¥ _____元)。

第二条 乙方确认,其向甲方销售的产品不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物品,且该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质量、性能、配件等依次符合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中的约定和封存的样品,甲方的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向甲方作出的其他承诺,原厂产品质量标准,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及规范。

第三条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50%,货物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足额合法发票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前款约定的货款。

第四条 乙方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将产品运抵复旦大学_____,向甲方交付产品。乙方向甲方交付产品前,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乙方应采用通用的,或者双方约定的方式包装、运输其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并承担产品的包装、运输及保险费用。

第六条 甲方应在乙方交付产品后__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组织验收。

产品全部或者部分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对不合格产品进行无偿更换,并由甲方根据前款约定再次组织验收。更换产品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在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乙方应按相当于产品价格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没有及时组织验收的,自乙方交付产品后届满__个工作日起视为验收合格。

第七条 产品验收合格后的__个月为产品质量保证期。乙方应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维修服务响应,并无偿提供维修服务、更换原装配件。产品质量保证期结束后__年内,乙方应继续提供 7×24 小时的维修服务响应,并以最优惠价格提供维修服务、更换原装配件。

第八条 甲方指定的联系渠道是: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复旦大学 (200433)

电话/传真：021-_____

电子信箱：_____@fudan.edu.cn

乙方指定的联系渠道是：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双方确认，将通过上述渠道进行联系。除非双方另行明确约定，一方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到达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传真件发出时视为送达；以数据交换方式送达的，电子邮件发出时视为送达。

第九条 甲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付款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当于未付货款金额 0.5‰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约定的交付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当于未交付产品价格 0.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配送的产品全部或者部分验收不合格，更换产品的，视为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约定的交付义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存在隐蔽瑕疵，且甲方在产品验收合格后、产品质量保证期届满前请求乙方更换或者修理的，乙方应及时进行更换或者修理。乙方更换或者修理后，产品仍旧存在瑕疵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在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乙方应按相当于产品价格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存在权利瑕疵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在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乙方应按相当于产品价格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发纠纷、仲裁或诉讼案件而发生的各种费用。

乙方未按约履行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保修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当于产品维修项目价格金额三倍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因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各方可以自不可抗力的影响消失以后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直接解除本合同。不可抗力的影响产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相对方采取控制措施防止合同项下损失扩大。双方不承担因不可抗力的影响造成合同项下损失的违约责任，但应承担因未采取控制措施造成损失扩大的违约责任。

一方直接解除本合同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双方应在解除本合同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

生转移的财产，并积极消除因解除合同带来的不利影响。

第十一条 双方对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相对方同意，一方向第三人披露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的，除非披露行为根据法律规定或授权，披露方应就行为造成的相对方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就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及相关内容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一方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双方就本合同其余条款约定内容外，同时约定下列内容：

本条约定内容与本合同其余条款约定内容不相一致处，以本条约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应作为一个整体被加以解释，各条款约定内容不因顺序排列的先后而产生法律效力的差异。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可以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或其它未尽事宜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具有不低于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的法律效力。

双方订立一份或者多份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之间、各补充协议之间就同一内容约定不相一致的，以生效时间列为最后的补充协议条款约定为准。

未经相对方同意，一方将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相对方可以解除本合同，转让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____年__月__日在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220号签订，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文本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复旦大学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一

产品清单

甲方（买受人）：复旦大学

乙方（出卖人）：_____

品 名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总 价
合计总价			¥ 元				

甲方（买受人）：复旦大学

_____ (盖章)

乙方（出卖人）：_____

_____ (盖章)

附件：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格式）

_____：

复旦大学新闻学院屠海鸣图书楼电梯（项目编号：HW2026071602），经评审确定贵司为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CNY_____。

请你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复旦大学

采购代理：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项目已在财政部备案 是（ ） 否（ √ ）

第五章 各种格式

资格审查索引表

(具体详见第一章本次采购的合格供应商应满足的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	响应文件 所在页码

(具体详见第七章评审办法)

[illegible]

一、响应函

复旦大学、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你们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响应。

- (1) 响应报价表；
- (2) 货物说明一览表；
- (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4)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由_____银行开具的金额为_____的响应保证金；
- (7) “供应商须知”第 15 条和第 16 条要求响应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a) 按响应文件的规定提交货物及提供伴随服务的响应报价为人民币：

包件号	大写（元）	小写（元）

- (b)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c)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d) 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第 24 条所述的唱价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的承诺，并在“供应商须知”第 18 条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成交。

(e) 我方承诺满足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3.1 条和 3.2 条中对合格响应人的要求。

(f) 如果在唱价后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我方的响应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g)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h)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响应报价汇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制造商	制造商国家或地区	数量	报价 (元/总价)	币种	供货时间	质保期	服务承诺	备注
1											
2											
3											
4											

注：响应供应商在每条预算编号项下的响应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若响应供应商的任意一条预算编号项下的响应报价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则评审小组将对其该包件的响应文件做否决处理。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和型号	品牌/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注： 响应供应商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四、货物说明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制造商	原产地	数量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五、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 条目号	采购规格	响应规格	响应/ 偏离	说明

注： 响应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具体参数值。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六、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7				
				

注：若响应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商务条款无偏离，则可在本表中注明“所有条款无偏离”。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七、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主	项目名称	时间	项目负责人

注：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的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八、服务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工作职务	工作年限	负责的同类项目

注：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的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九、响应保证金银行保函

(若响应保证金采用电汇、支票等其他形式提供, 则无需填写本格式)

致: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保函作为 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对
(买方名称)第 _____号响应邀请书, 关于提供 _____(采
购对象)的响应保证金。

_____ (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
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 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
通知后不管供应商如何反对, 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 _____
_____元的人民币:

- (1)供应商在唱价后至响应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响应; 或
- (2)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 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或
- (3)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 未向采购人提交可
接受的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4)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 未向贵方支付采购
代理咨询服务费。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 本保函从唱价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
之日始终有效, 且在贵方和供应商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 _____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银行名称: _____

银行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银行地址: _____

十、制造厂的声明

1.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制造厂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企业性质: _____
- (5)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 (a) 固定资产: _____
- (b) 流动资产: _____
- (c) 长期负债: _____
- (d) 短期负债: _____
- (e) 资产净值: _____

2.制造响应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 (1) 关于制造响应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2) 本制造厂不生产, 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3.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制造厂生产此响应货物的历史(年数)

5.近三年该货物销售给境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8.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9.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公章：_____

十一、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声明

（供参考，若制造厂直接响应，则无需提供此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响应人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企业性质: _____
- (5)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 (a) 固定资产: _____
- (b) 流动资产: _____
- (c) 长期负债: _____
- (d) 短期负债: _____
- (e) 资产净值: _____

2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近三年响应货物在境内和境外主要销售客户的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同意为响应人制造响应货物的制造厂（应附有制造厂的声明）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物品和数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须由其他制造厂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物品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 近三年中与各贸易公司成交的此种响应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产品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合同金额: _____

7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的名称

地址

8 贸易公司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公章：_____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复旦大学）的（复旦大学新闻学院屠海鸣图书楼电梯）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情况告知表—附表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一旦响应人成交，则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 _ _ _ _ 单位的 _ _ _ _ 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一、保证金递交凭证

(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如: 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供应商为非法人企业, 应参照此格式, 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的_____ (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单位)的在下面签字
的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
_____项目作为供应商授权代表递交响应文件、澄清答
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 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
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有效期为_____天。
特此声明。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我单位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符合以下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响应人应提供以上书面声明或提供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15.2（2）条规定的三项证明材料）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致复旦大学、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供应商地址）。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3 年 08 月 01 日至今）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供应商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



八、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公司承诺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单位未组成联合体响应本项目。

我单位不转包、分包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九、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如不符合上述情形可不提供）

致复旦大学：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的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响应、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其他

（满足响应邀请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第七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

1 基本要求

1.1 整个评审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审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1.2 评审小组成员及其他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

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审小组的人员组成；
- (2) 对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情况；
- (3) 对各供应商的澄清问题及供应商的答复；
- (4) 评委发表的评审意见；
- (5)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1.3 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审小组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审小组的监督。

2 评审细则

2.1 评审步骤

本次采购的评审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资格审查；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排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2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

3 资格审查

3.1 唱价结束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等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供应商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响应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对接受联合体响应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供应商是否未按规定提交联合响应协议，或者提交的联合响应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

一旦成交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供应商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供应商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4)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9.2 的规定（包括当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供应商是否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要求提交了响应保证金（包括响应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6) 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

(7) 是否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响应人在资格审查时被判定不通过的情况。

3.2 如果响应供应商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响应将被直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3.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审结果公告（或失败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审程序。

4 初步评审

4.1 评审小组首先对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进行核价，在核价过程中如果发现响应报价存在计算错误，则将按下列原则进行纠正：

(1)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改合价（除单价金额存在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外）；

(2) 当分项合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分项合价之和为准修改总价。

4.2 评审小组将按上述纠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响应将判为无效。

4.3 评审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审查的内容包括：

(1) 供应商有疑似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

(a)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c)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雷同；
- (h)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i)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信息相同；
- (j)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提交等信息雷同，经评审小组认定的；
- (k) 有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2) 响应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的分项预算）；
- (3) 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采购文件允许备选方案外）；
- (4) 对于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是否提供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5)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任意一项加注“★”号的技术要求是否作出具体、明确的响应性说明，是否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是否能证明其响应货物（或服务）能够满足相关要求；
- (6)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响应文件被判定响应无效的情况。

4.4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4.5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 4 种异常低价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

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

其中，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如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4.6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5 初步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将被判定为无效供应商，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

5 详细评审

5.1 评审小组将按照本评审办法规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响应情况的评审。

5.2 针对下表所列的各项评审要素的评审内容，由评审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响应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进入详细评审阶段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 / 评审价)×50%×100（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 2 位）	50
2	技术响应	对第三章采购需求中“三、技术要求”中未加注符号的技术要求（共 36 项）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经评审每满足 1 项要求得 0.5 分，最多得 18 分。	18
3	业绩	供应商具有合同签订时间在近三年（2023 年 08 月 01 日至响应截止时间）供应商所投产品同型号的业绩情况，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中需体现出合同双方、签订时间，货物清单内容，否则不得分。	10
4	项目质量保证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现本项目质量的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方案详细说明设备采购、运输交付等各环节的质量控制措施的得 5 分；提供基本的质量管理流程说明，未细化质量控制点的得 3	5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措施	分；仅提供质量声明无具体措施的得 1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5	人员配置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作团队人员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配置情况；②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经验：提供完整的人员配置清单、明确各关键岗位、人员专业覆盖全面、具有丰富的同类经验的得 5 分；提供基本的人员配置表，专业覆盖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员技术能力和经验略有缺陷的得 3 分；人员配置仅提供简单人员名单、部分关键岗位人员缺失、专业覆盖不全、经验不足的得 1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5
6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体系、服务内容；②响应时间、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具备售后服务机构，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响应及时，售后处理措施完善有力、灵活妥当，对项目售后服务具有指导意义的得 6 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完善，具备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体系基本完善，响应及时性、售后处理措施尚可，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售后服务方案有欠缺或售后服务体系、响应及时性、售后处理措施存在部分缺陷，有待进一步提升的得 2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6
7	培训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内容、培训大纲；②培训计划、培训对象等；提供完整的培训课程体系，涵盖理论、实操演练，针对不同岗位（操作员、维护人员、管理员）制定差异化培训内容，明确培训对象、具有详细的培训时间表的得 3 分；列出主要培训课程但未细化课时和形式，内容覆盖基本操作，但缺乏深度技术解析，说明培训对象但是时间节点模糊的得 2 分；仅简单描述提供培训无具体课程内容或未区分不同岗位培训需求，时间节点不明确的得 1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3
8	应急预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于可能发生的潜在质量问题，是否提供拟采取的预防措施以及采购、安装、调试实施过程中遇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3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应急预防措施符合项目特点、内容清晰且完整，针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设备故障、交付延误等）制定专项预案的得 3 分；应急预防措施个别内容表述不够清晰完整仅列出常见问题的应对措施，但未形成完整预案的得 2 分；内容缺漏对应急事件无详细应对流程，未考虑特殊情况的处理方案的得 1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5.3 评审价格是指对可能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折扣或涨价声明、暂列金额以及报价缺漏项均已进行了纠正、考虑、扣除和增加之后的价格。

5.4 除有特别说明外，采购需求中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

5.5 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评审小组全体成员对其各项评审因素的合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6 推荐成交候选人

6.1 评审小组应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供应商作为本次采购的成交候选人。当因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刚好相等而影响成交候选人的按序推荐时，将自动计入后续各位小数以决定排序；当计入后续各位小数后相关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仍然相等时，将按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 (1) 相关供应商的价格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 (2) 由评审小组按有利于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投票决定。

6.2 当根据采购人的规定允许二家或一家供应商唱价或评审时，评审小组向采购人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同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数量。

7 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本次采购的成交人。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有权按序确定后续排名的成交候选人为本次采购的成交人，或组织重新采购。